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 年届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五名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本说明载有政府提名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候选人的资料。有关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的资料载于 [E/2021/9/Add.9](#) 号文件。
2. 秘书处 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说明中，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非联合国会员国缔约国提名候选人，以填补在最初由政府提名的麻管局五名成员的任期届满后于 2022 年出现的五个空缺职位。^{1,2} 这五个职位的现有任职者为：H.H. Sevil Atasoy(土耳其)、David T. Johnson(美利坚合众国)、Galina A. Korchagina(俄罗斯联邦)、Raúl Martín del Campo Sánchez(墨西哥)和 Luis A. Otórola Peñaranda(秘鲁)。
3. 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政府提出了 24 名候选人。其姓名按字母顺序排列如下：

候选人	提名国
René Adriana Adams	纳米比亚
Edmundo Alberto	莫桑比克
Hamad Al Ghafr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Raghda Al-Hakimi	也门
H.H. Sevil Atasoy (连任)	土耳其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²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Benjamin Kwame Botwe	加纳
Dorothy Lilian Koshuma Buchanagandi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Francis Rafael Contreras Rivera	洪都拉斯
Mohammad Humayon Faizzad	阿富汗
Chrysanthos Georgiou	塞浦路斯
Gilberto Gerra	意大利
Ana da Conceição dos Passos Mamede Graça	安哥拉
Piotr Stefan Jablonski	波兰
David T. Johnson (连任)	美利坚合众国
Galina Alexandrovna Korchagina (连任)	俄罗斯联邦
陆林(Lu Lin)	中国
Alexandre Lourenço Jaime Manguele	莫桑比克
Richard Muscat	马耳他
Nirinomenjanahary Larissa Razanadimby	马达加斯加
Svitlana Rumiantseva	乌克兰
Rogers William Siyang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Johan Lodewyk Strijdom	纳米比亚
Raminta Stuiyte	立陶宛
Gabrielle Katrine Welle-Strand	挪威

4. 政府在提名候选人的函件中转递的履历资料载于 [E/2021/9/Add.8](#) 号文件。

5. 根据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九条第二项，麻管局成员在其任期内不得担任或从事足以妨碍公正执行职务的任何职位或活动。下列人士的职位和活动尤其不符合麻管局成员资格：担任政府职位、为本国政府提供有偿服务或根据本国政府指示行事的人士；代表一国政府出席涉及毒品相关问题的国家或国际论坛的人士；以及从事足以妨碍其公正执行麻管局职务或与麻管局职能发生冲突的任何私人或公共活动的人士。

6. 本说明附件一载有关于麻管局 2020 年历次会议、向成员支付的报酬和现有成员情况的资料；附件二载有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九条(管制局的组织及职掌)和第十条(管制局委员的任期及报酬)以及 1972 年议定书第二十条(过渡条款)的案文；附件三载有有关麻管局成员资格和其他条件的资料；附件四列有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缔约国名单。^{3, 4}

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附件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会议次数、会期和地点、报酬和现任成员情况

1. 根据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应常举行其认为妥善执行职务所需的会议，在每个日历年至少举行两届会议。
2. 每届会议的会期从一周到三周不等。2020 年举行了以下会议：

第 127 届会议：2020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

第 128 届会议：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推迟并以混合模式举行；原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

第 129 届会议：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3 日(以混合模式举行)。
3. 会议通常在麻管局秘书处设在维也纳的总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4. 根据大会第 2491(XXIII)号决议，麻管局成员在参加麻管局会议或出公差时领取每日津贴。2021 年初，维也纳的这项津贴为每天 448 美元。成员的旅费由联合国按照目前的行政管理办法支付。
5. 根据大会第 56/272 号决议，麻管局成员每年领取 1 美元酬金。
6.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现任成员及其任期届满年份如下：

César T. Arce Rivas	2025 年
H.H. Sevil Atasoy	2022 年
Cornelis P. de Joncheere ¹	2022 年
David T. Johnson	2022 年
Galina A. Korchagina	2022 年
Bernard Leroy	2025 年
Viviana Manrique Zuluaga	2025 年
Raúl Martín del Campo Sánchez	2022 年
Richard P. Mattick ¹	2022 年
Luis A. Otárola Peñaranda	2022 年
Jagjit Pavadia	2025 年
Jallal Toufiq	2025 年
Zukiswa Zingela ¹	2025 年

¹ 从世卫组织提交的候选人中选出的成员。

附件二

A.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摘录

第九条

管制局的组织及职掌

1. 管制局置委员十三人，由经社理事会依下列规定选举：

(a) 就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至少五人的名单中选出具有医学、药理学或药学经验的委员三人；

(b) 就联合国会员国及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所提出的名单中选出委员十人。

2. 管制局委员应为才能胜任、公正无私、可获各方信任的人士，在其任期内不得担任或从事足以妨碍公正执行职务的任何职位或活动。理事会应洽商管制局采取一切必要办法以确保管制局执行其职掌时，在技术上完全独立。

3. 理事会应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注重以公平比例遴选明了生产国、制造国与消费国的麻醉品情况、且与此等国家有关的人士充任管制局委员。

4. 管制局与各政府合作，根据本公约规定，应努力限制麻醉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及使用，使其不超出医药及科学用途所需适当数量，确保其可供此种用途并防止麻醉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和制造及非法产销和使用。

5. 管制局依本公约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应与下列意向极为一致：促进各政府与管制局的合作及提供各政府同管制局继续对话的机构，借以援助并便利各国采取有效行动以达到本公约的目的。

第十条

管制局委员的任期及报酬

1. 管制局委员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2. 管制局各委员的任期于其后任有权出席的该局首次会议即将举行时终止。

3. 管制局委员未出席会议连续三届者，视为业已辞职。

4. 理事会得根据管制局的建议，将管制局委员已不复具有第九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必备条件者，予以罢免。此项建议应以管制局委员九人的可决为之。

5. 管制局委员在任期内出缺时，理事会应尽快依第九条所可适用的规定另选委员补足未了的任期。

6. 管制局委员应领适当报酬，其数额由大会决定。

B. 《1972 年修正〈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摘录

第二十条

过渡条款

1. 自本议定书依上述第十八条第一项发生效力之日起，本议定书所载修正约文内所规定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职务应由未经修正的单一公约所设置的管制局执行。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规定依照本议定书所载修正约文组成的管制局开始执行职务的日期。就未经修正的单一公约的缔约国及其第四十四条所列各项条约缔约国而非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言，如此组成的管制局应自该日起担任依未经修正的单一公约组成的管制局的职务。
3. 管制局成员人数由十一人增至十三人后第一次选举当选的成员中，六人任期于三年届满时终止，其他七人任期于五年届满时终止。
4. 任期于上述起初三年届满时终止的管制局成员，应由秘书长于第一次选举完成后立即抽签决定。

附件三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资格和其他条件¹

1. 经社理事会不妨请有关国家政府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在提名适当人选竞选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时注意下列各点。这些要点是根据《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经理事会第 49(IV)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23 D(VI)号决议(a)部分核准的任命中央麻醉品常设局成员时应遵循的程序的备忘录中可能被认为适用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的规定起草的。

A. 政府提名的候选人

2. 政府应确信,所提名的每一位候选人都符合《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九条规定的条件,特别是候选人对毒品形势有广泛和深刻的了解或经验。不过,这样提名的候选人在技术上不必具备医生、化学家或药剂师的资格,因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有世卫组织提名的科学成员在任,因此始终掌握这些资格带来的益处。然而,政府提名的候选人明了国家和国际麻醉品管理是十分有益的。²

3. 根据《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九条第二项,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在其任期内不得担任或从事足以妨碍公正执行职务的任何职位或活动。由于《单一公约》的这一要求似乎包括但不限于《1925 年公约》第 19 条的类似规定,即禁止中央麻醉品常设局成员担任任何导致其直接依赖本国政府的任何职位,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经理事会第 123 D(VI)号决议认可的《1925 年公约》第 19 条含义的意见可被视为与这一问题有关。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在选举时担任直接依赖其政府职位的人士不应在被任命后、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任职期间担任这类职位。所以,理事会可以任命在政府内任职的在任公务人员担任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但条件是:(a) 此人获任命后暂时在担任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期间停止这种在任服务(例如通过获准休假);(b) 此人在行使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的权力和职能时,不得按本国政府的指示行事。特别提请注意《公约》的要求,即担任或从事足以妨碍公正执行职务的任何职位或活动的人士不得担任麻管局成员。

4. 如为中央麻醉品常设局的选举,经社理事会认为可以任命法官、大学教授、医生、律师或其他专业的专家,而不要求获任命者在于常设局任职期间放弃其职位或停止从事其专业工作。

5. 在政府提名并由经社理事会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时,建议它们适当考虑到因担任或从事足以妨碍公正执行职务的任何职位或活动而被取消资格的情况。简历中应充分说明候选人在被提名时所担任或从事的职位或活动。在被提名

¹ 秘书长关于根据《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任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的程序的说明(E/4158/Rev.1, 第二节)摘录。由于《1972 年修正〈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没有对未经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所规定的麻管局成员资格和其他条件作出任何改变,此处转载的文件内容仍然有效。

² 向各国政府发出的提名候选人的邀请强调了提名在法律、执法、行政、外交、经济和社会科学等其他有关领域拥有最高资格的人士的重要性。

时担任这种不符合成员资格的职位或从事这类活动的候选人应明确表示，如果当选，他打算辞职或在担任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期间请假。

6.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候选人必须愿意并能够定期出席麻管局届会。政府应得到被提名人在这方面的保证，并应具体说明，就其所知，被提名人通常能够出席所有届会。麻管局成员还必须熟悉麻醉品管制的历史、国际管制机构的工作以及各项国际麻醉品条约。候选人还应由本国政府告知任命的性质和一般条件。

7. 在提名时，政府不一定要提名本国国民；如果认为合适，政府可以提名另一国国民。

B. 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

8. 世卫组织应提名至少五名候选人，所有这些候选人都应在医学界、药物界或制药界享有声誉。他们应不偏不倚、公正无私，在任期内不得担任或从事足以妨碍公正执行职务的任何职位或活动。上文第 3 至 5 段所列适用于政府提名人的条件同样也适用于世卫组织提名人。世卫组织提名的候选人还应明了国际和国家麻醉品管理机构，并应熟悉麻醉品管制历史、国际麻醉品管制机构的工作和各项国际麻醉品条约。在提名人选时，世卫组织还将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熟悉不同群组的国家的麻醉品情况并与这些国家建立联系的必要性。

C. 经社理事会其他考虑

9. 在选举候选人时，经社理事会应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注重以公平比例遴选了生产国、制造国与消费国的麻醉品情况、且与此等国家有关的人士充任麻管局委员。

附件四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的加入条约情况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现有下列 186 个缔约方：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¹ 生效日期：1975 年 8 月 8 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现有下列 184 个缔约方：²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² 生效日期：1976 年 8 月 16 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现有下列 191 个缔约方：³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和欧洲联盟。

³ 生效日期：1990 年 11 月 11 日。

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自 1993 年 12 月 2 日起将《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马恩岛，并从 1995 年 2 月 8 日起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联合王国还从 1997 年 7 月 7 日起将该《公约》适用范围扩大到泽西岛辖区，并从 2002 年 4 月 3 日起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根西岛。